

## 中介机构审计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100071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0号

联系人姓名：赵国均                      电话：010-89150144

传     真：010-89150151

电子邮件地址：zhaoguojun@bjmzj.gov.com



乙方：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709室

邮编：100020

法定代表人：黎莉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1号楼07层07公寓J

联系人姓名：邵晓辉                      电话：010-65519250

传     真：010-85306781

电子邮件地址：taixiaohui@guoyucpa.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审计服务（以下简称审计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审计服务的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 2022 年度部分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工作。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召开会议或培训，明确审计工作具体要求。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遇到难以把握的专业技术问题，甲方应提供相关指导。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的会议或培训，并采取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保障审计服务的质量。

2.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后附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3. 乙方在接受审计服务委托时，若本机构或审计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不承担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业务。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提供审计服务。

4.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提供审计服务、发表审计意见；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项保密，不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从事可能影响审计工作性的活动。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保密约定继续有效。

5. 乙方对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未及时报告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如果发生重大的人员和机构变动，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备。

7. 乙方应于接到审计任务通知单后，按约定时间将纸质审计报告一式三份签章版提交被审计人（一般 30 天内完成，需提前完成审计的，经协商 15-20 天内将审计报告提交被审计人）。乙方应做好各项工作资料的交接记录。

8. 每个项目完结后逐个验收，乙方应于 10 日内收取汇总被审计人填写的用户满意度调查表，并将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送交甲方。待全部项目完成后，乙

方应填写一份履约验收单（纸质版）交给甲方。

9. 乙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时，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等侵权纠纷，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开展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该次审计费的 30%，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协议款中扣除。

(1) 出现 1 次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形；

(2) 出现 1 次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的情形；

2. 乙方开展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协议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 出现 1 次以上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且拒绝纠正，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出现 1 次以上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且拒绝纠正；

(3) 出现 1 次提供的审计报告存在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的情形且拒绝纠正；

(4) 存在未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错报漏报；

(5) 有关部门在事后审查中发现审计报告未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6) 乙方将审计任务分包或者转包；

(7) 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

(8) 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协议服务费单价为：



	被审计单位资产总额	价格
离任审计	100 万（不含）以下	2,500 元/个·年
	100 万（含）-400 万（不含）	5,000 元/个·年
	400 万（含）以上	7,800 元/个·年
注销审计		5,000 元/家
注：年为离任审计年限		

2. 本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分包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壹仟陆佰柒拾元，小写：¥271670.00 元）的 30%，即（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伍佰零壹元，小写：¥81501.00 元）；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乙方报送的本年度办结业务条件数向乙方支付剩余协议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4. 如乙方承接的年审计量对应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金额，乙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无条件将多余协议款退回给甲方。逾期不退还的部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按日缴纳违约金。

#### 第六条 纠纷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5.27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5.27



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1	邵晓辉	副总经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项目数据分析师 (CPDA)	项目总负责人
2	李清元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质控负责人
3	薛莲	项目经理	中级审计师	项目负责人
4	邓梅	项目经理	/	项目小组负责人
5	蔡舒馨	项目助理	/	项目小组负责人/项目 助理
6	马丹	项目助理	/	项目小组负责人/项目 助理
7	薛晓倩	项目助理	/	项目小组负责人/项目 助理
8	赵娜	项目助理	/	项目助理
9	李艳欣	项目助理	/	项目助理
10	任凯悦	项目助理	/	项目助理